

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一條、第十三條、第二 十條修正條文

第十一條 參加原民運之選手，應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並符合下列規定：

一、原住民族，其原住民族之身分，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認定之。

二、年齡：依傳統民俗運動競賽規則及各競賽種類之國際競賽規則（以下簡稱規則）之年齡規定；選手未成年者，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，應得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同意。

原民運之選手，其參賽資格（包括前項規定、參賽成績基準、人數及隊數之限制），依競賽規程及各運動技術手冊（以下簡稱技術手冊）規定，由籌備處審查，經審查資格不符者，不得參賽。

第十三條 原民運競賽規程，由籌備處擬訂，經運動競賽審查會審議後，報本部核定公告；技術手冊，由籌備處會同相關全國性體育團體，參照規則擬訂，併同各該規則送運動競賽審查會審議後，報本部核定。

籌備會應於比賽一年前公告前項競賽規程，並於比賽半年前公告技術手冊。

第二十條 對運動競賽有爭議，得提起申訴，並依下列規定判定：

一、於規則有規定者，依該規定辦理。

二、前款規則無規定者，除選手資格之疑義外，由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（技術）委員會判定，並為終決。

三、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（技術）委員會無法判定或屬選手資格之疑義者，由運動競賽審查會判定，並為終決。